

# 2024

##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	1
1.1 编制说明 .....	1
1.2 基本信息 .....	1
第二章 年度概况 .....	3
2.1 目标愿景 .....	3
2.2 战略规划 .....	3
2.3 政策内容 .....	4
2.4 行动措施 .....	4
2.5 主要成效 .....	4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6
3.1 董事会层 .....	6
3.2 高级管理层 .....	6
3.3 专业执行层 .....	7
第四章 政策制度 .....	9
4.1 公司政策 .....	9
4.2 国内政策 .....	9
4.3 国际标准 .....	10
第五章 环境管理 .....	12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	12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	13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	13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	15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15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16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20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21
7.1 信贷资产	21
7.2 债券资产	22
7.3 投融资（总计）	22
7.4 高碳行业	22
7.5 行业门类	23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25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25
8.2 绿色产业	25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26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26
9.2 绿色金融研究	26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28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8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29

# 第一章 披露主体

## 1.1 编制说明

###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2024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并参考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本行报告年度开展气候风险管理，方法论依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气候风险评估方法综述》构建，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框架参照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及《案例集》中提出的三大基准情景——有序转型（1.5-2℃温控目标）、无序转型（同等温控目标但转型风险加剧）及温室世界（延续现行政策导致升温超3℃），开展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量化分析。

## 1.2 基本信息

###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300552524785P

联系电话：0516-86234450

联系人：晁磊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16号

## 1.2.2 机构介绍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0〕89号）批准设立，目前注册资本56015.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体选。2024年以来，在江苏省联社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邳州农商银行秉持“丰农裕商，润和四方”的企业使命，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不偏离，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业专注，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做小、做散、做细、做精”，为客户提供优质和便利的金融服务。先后获得“邳州市2024年度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邳州市2024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2024年度农村转型创新案例”“全国工会品牌职工书屋示范点”“2024全国农村金融十佳服务乡村振兴机构”等荣誉称号。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利益相关者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 第二章 年度概况

### 2.1 目标愿景

####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1) 自身运营活动减排目标。能源效率化：通过升级设备和改进设施，计划减少办公区域10%的能源消耗，同时，将逐步提升可再生资源的使用比例。绿色办公措施：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员工采用电子渠道进行文档传递，预计减少纸张使用量30%。逐步实现碳中和：制定长期计划，通过碳补偿项目和碳信用采购，实现运营活动中的碳中和。

(2) 投融资组合减排目标。绿色信贷增长：设立年度绿色贷款中增长目标，争取比上一年度增加30%的绿色贷款额度，特别是支持清洁能源和环保技术创新。

(3) 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目标。新产品开发：推出至少一种创新性绿色金融产品。提升市场份额：通过积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引导，提高绿色金融产品的市场份额。合作与网络扩展：加强与环保组织、政府部门及国际绿色金融机构的合作，形成一个广泛的绿色金融支持网络。

####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绿色企业融资贷款余额50668.22万元，较年初增加20968.22万元，支持企业4家，较年初持平，其中资源循环利用2家18368.22万元，清洁能源1家29800万元，绿色服务1家2500万元。

### 2.2 战略规划

本行将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金融供给，推动本市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同时降低对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金融支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1) 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本行将深化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将推出适合农村实际情况的绿色贷款产品，如针对农林业发展的生态贷款，支持污水处理和清洁嫩管的专项贷款等。

(2)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设定年度增长目标，每年定期评估和调整信贷政策，确保资金流向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以及生态工业等领域，推动地方经济绿色转型。

(3) 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建立快速审批通道，降低绿色信贷融资门槛，提高绿色信贷审批效率。同时，提升绿色信贷团队的专业能力，确保绿色信贷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面对绿色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本行将完善绿色金融风险评估体系，通过的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估来降低风险。推行绿色评级标准，严格控制项目选择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把控信贷质量。

(5) 加强合作与政策对接。本行将积极与政府、环保组织及绿色金融机构合作，拓展绿色金融合作网络。通过政策对接，获取财政补贴和技术支持。同时，参与绿色金融论坛，吸收先进经验，提升自身竞争力。

(6) 推动绿色金融教育。计划开展绿色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和培训，普及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更多客户参与绿色金融实践，助力环保事业。本行将在未来三年将通过上述策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 2.3 政策内容

本行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深化绿色金融理念在客户营销、授信政策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运用，研究与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相匹配的授信方案及风控措施，坚决落实环保不达标“一票否决制”，做到分类施策，有保有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实行限额管理。近年来，本行绿色信贷规模整体稳定，保持持续增长。

## 2.4 行动措施

(1) 支持绿色低碳产业。针对可再生资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和专用信贷额度，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和创新。此外，加强对绿色项目的风险评估，提高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2) 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出绿色信贷系列产品，支持环保项目以及企业的绿色转型，同时，开发碳金融产品，如碳信用交易和碳期权，通过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减排的积极性。

(3) 加强绿色金融数据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完善的绿色项目数据库，对环境效益进行跟踪和评估。同时，定期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确保投资者和公众能够获取真实、透明信息。

(4) 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与交流。通过参与国际性会议和论坛，促进多边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 2.5 主要成效

(1) 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本行通过不断加大对清洁能源、可再生资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信贷支持，绿色信贷规模持续扩大。

(2) 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通过构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和环保标准，加强对贷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核，有效降低了环境风险，提升了绿色信贷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3) 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本行通过提供优惠贷款条件，积极扶持绿色技术创新和传统行业的绿色升级，不仅推动企业在技术和经营模式上的转型，也对整体产业结构优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4) 自身碳排放控制目标及完成情况。本行在经营活动中设定了明确的碳排放控制目标，通过改进办公设施、减少能源消耗、采用绿电等措施，实现了碳排放的大幅度降低。

(5) 资源消耗和污染防治。通过采取纸张双面打印、垃圾分类等措施，减少资源浪费。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6) 气候变化的环节和适应。通过绿色信贷资金支持，推动气候变化的环节措施，同时，开发适应气候变化的新型金融产品，助力社会各界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3.1 董事会层

####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信贷年度和中长期目标。指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纳入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绿色信贷主管部门绩效考核体现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董事会负责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1) 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将绿色金融创新纳入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信贷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借款企业的环保表现和环境风险，将环境因素纳入信贷风险评估体系，确保信贷资金投向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和企业；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确保业务运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避免因违规行为引发的合规风险。同时，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合规问题。

(2) 环境机遇的把握：董事会高度关注绿色金融市场的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本行鼓励和支持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通过信贷支持和投资等方式，助力环保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将履行社会责任视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途径，通过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加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等方式，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

(3) 管理、监督与讨论：本行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框架，将环境风险纳入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中。通过制定应急预案、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等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审查与报告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在董事会议程中，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常设议题之一，鼓励董事就环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决策提供依据。同时，通过案例分析与经验分享等方式，不断提升董事会在环境风险管理和机遇把握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3.2 高级管理层

#### 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本行行长室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报董事会审批后按地区或者条线进行分解落

实。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划分。

### 3.2.2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行长室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明确并督促落实内控检查要求和绩效评估要求。指定一名分管副行长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落实。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按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本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并上报材料。

行政办公室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开展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绿色信贷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制定相关政策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制定促进社区发展计划，与机构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社区共同发展。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关注员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3.3 专业执行层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设有专业的执行层，以确保绿色金融战略的有效实施。绿色金融通过多个部门协同工作，推动绿色金融的实施。这些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乡村振兴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负责绿色金融政策的制定、执行、宣传和监督。

(1) 人力资源部：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

(2) 授信评审部：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在授信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明确本行绿色信贷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信贷相关行业的授信政策。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操作流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限额管理。

(3) 信贷管理部：作为绿色信贷统计牵头部门，下发绿色信贷统计相关制度，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培训、检查和考核，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和报告，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

(4) 风险管理部：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贷款准入、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开展信贷资产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负责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5) 合规管理：部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加大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控合规检查。对内控合规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

(6) 计划财务部：及时传达有关绿色信贷统计政策，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填报相关报表和分析材料，按规定汇总上报。根据业务部门对客户动态分析情况，在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如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针对高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行业计提特种准备。

(7) 审计部：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必要时可开展专项审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

## 第四章 政策制度

### 4.1 公司政策

####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有：《邳州农商银行“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修订）》（邳农商行发[2024]146号）《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1）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本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2）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为准确反映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本行实施了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对绿色信贷余额、增长率、占比等关键指标进行定期统计和分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行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措施，确保业务运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降低环境风险对业务的影响。

#### 4.1.2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本行实施了一系列环境、绿色金融新政策和新举措，具体包括：

（1）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如“环保贷”，为企业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节能环保服务、碳减排、资源循环利用、节能节水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提升绿色金融投向精准度：客户分类管理，制定《客户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表》，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将客户或项目分为A、B、C三大类，优化信贷结构，优先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类企业，限制对“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的信贷投放。

（3）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和碳核算和碳核算水平。设立了绿色金融业务的定期信息披露机制，对员工开展绿色金融专项培训，提高齐在项目评估中的碳核算能力及服务水平，为整体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 4.2 国内政策

#### 4.2.1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邳州农商银行在报告期内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了一系列国家关于绿色金融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及标准，主要包括：

（1）绿色金融政策：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号召，制定并实施了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领域的信

贷支持力度。银行通过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内部政策文件，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绿色金融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2)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将环保要求纳入信贷业务管理流程，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信贷限制或退出机制。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等手段，加强对信贷业务中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信贷政策与环保法规要求相一致。

(3) 可持续发展标准：本行积极采纳国际和国内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如赤道原则等，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和决策过程，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4) 贯彻落实情况：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落实。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运营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 4.2.2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在报告期内积极贯彻落实本省市地方关于绿色金融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本行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导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地方特色的绿色信贷政策和措施。通过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绿色金融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对地方绿色金融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确保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2) 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本行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发布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将环保要求纳入信贷业务管理流程。银行加强对地方环保政策的跟踪和研究，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和审批标准，确保信贷业务与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相一致。

(3) 地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本行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本地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项目的发展。通过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碳减排项目和合作，推动自身运营和业务的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地方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4) 贯彻落实情况：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和环境保护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 4.3 国际标准

#### 4.3.1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在气候投融资领域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1) 《巴黎气候协定》的响应：本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行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巴黎气候协定》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框架，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为首要任务，其核心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 2°C 以内，并努力限制在 1.5°C，这一目标已成为国际社会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阈值。本行严格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将协定要求全面融入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全流程，通过完善气候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切实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实现。

(2)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标准的应用：本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落实该标准涵盖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作为全球金融行业主导的重要碳核算项目，PCAF 致力于统一规范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披露标准，推动金融领域碳排放核算体系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应用 PCAF 标准，本行能够有效评估和管理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促进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的战略协同，切实提升在气候治理中的责任担当与实践效能。

(3)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遵循：本行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为指引，系统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持续优化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统，本行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气候信息，有效增强市场对金融机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为构建可持续金融生态发挥积极作用。

#### 4.3.2 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加入气候投融资领域相关国际倡议组织。未来，本行将积极探索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机会，通过参与国际倡议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实践，助力全球气候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 第五章 环境管理

###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 5.1.1 环境风险、机遇

(1)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资产损失，转型风险如国际供应链中断。本行将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受环境相关政策、自身环评情况等因素纳入企业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评估不同情景下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信贷业务中，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

(2)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物理风险如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转型风险如欧盟碳关税征收、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优先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3)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影响公司运营和资产价值。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 5.1.2 应对措施和预案：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涵盖政策层面、技术层面、市场层面，引导资金流向低碳领域。

(2) 建立全流程风控机制：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全流程风控机制，重点涵盖贷前审查、贷后监控对环保合规准入与监测，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

(4) 建立应急预案：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

(5) 加强沟通与协作：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

(6) 定期演练和培训：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进行演练，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 5.2.1 识别机制

(1) 利益相关方调查：本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收集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社区、管理层与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其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2) 市场与环境分析：本行定期分析市场和行业趋势，关注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以及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3) 内部审查：本行通过内部审查和主题讨论，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环境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和市场机遇。

### 5.2.2 评估方法

(1) 环境影响评估：本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以及长期和短期的环境影响。

(2) 风险与收益分析：本行在投融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环境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分析，确保气候投融资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优先级排序：本行根据环境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项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 5.2.3 管理方针

(1) 承诺与目标：本行承诺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努力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挑战，逐步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包括不限于自身经营碳减排目标、投融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2) 透明与沟通：本行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报告、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转型成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

(3) 持续改进：建立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改进措施，提升整体环境绩效。与利益相关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全球的央行与监管机构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共识，即环境风险（涵盖与环境 and 气候相关的风险）已经成为金融风险的重大来源之一，环境和气候因素可能会演化为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也可能对金融稳定构成系统性的威胁。本行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方面还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以下是本行对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采用的理论模型的提炼：

### 5.3.1 气候风险

(1) 物理风险：源于影响日益增大且频繁发生的高温热浪、洪灾、暴风雪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海平面上升和平均气温上升等长期气候变化风险。

(2) 转型风险：向低碳经济转型的伴生风险。推动转型进程需要政府出台刺激措施，而许多企业、投资人和借款人或因此面临高额的转型成本。有序高效的转型可能蕴藏巨大发展机遇，但那些投资或从事碳密集型产业的企业则可能面临资产搁浅的风险。i. 政策风险—交易对手政策和立法环境的变化，例如通过碳定价、税收或限额交易等直接成本，或者通过补贴金额变化、推行可再生能源义务等间接成本影响转型；ii. 技术风险—技术可用性和相对成本的变化，例如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能源储存成本下降以及从页岩油藏、油砂或者深海油田提炼化石燃料的高昂成本。

### 5.3.2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基础是设计一个或一组情景，且这些情景最能符合关于气候、社会和经济的一些假设，其中的核心假设是全球气温目标或排放路径。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案例集》，情景开发方面的新进展是发布了NGFS三大情景：i. 有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 C）；ii. 无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1.5-2° C，但其转型风险高于有序转型）；iii. 热室世界（仅实施当前政策，气温升幅高于3° C，甚至达不到目前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 5.3.3 压力测试

本行正在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拟考察四种物理风险（高低温、台风、干旱、暴雨）分别对应气温、台风、蒸发量、降水量数据，三种转型风险（能源转型、节能降碳、碳贸易），并据此构建指标体系。本行拟在2025年，以气候数据和企业碳排放数据为基础，选择本行重点投放高碳行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1.0972 万Nm<sup>3</sup>（万立方米）、汽油 89.89 t（吨）。

####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7386.242 MWh（兆瓦时）。

####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51162.78000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351.6000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0.0000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59406.0000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0000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1810000.0000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0.00000	吨
			厨余垃圾	76.0200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客运）	20408.00000	人·千米
			铁路（客运）	400811.00000	人·千米
			道路交通（客运）	236396.59000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酒店住宿	3419.0000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0.00000	人·千米
		地铁		0.0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2982851.17000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私家车（电动）	728261.52000	人·千米

##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297.24 tCO<sub>2</sub>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4148.85 tCO<sub>2</sub>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549.30575 tCO<sub>2</sub>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159.52911 tCO<sub>2</sub>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152.66565 tCO<sub>2</sub>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0.33753 tCO<sub>2</sub>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102.09611 tCO<sub>2</sub>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134.67735 tCO<sub>2</sub>e。

###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4446.09 tCO<sub>2</sub>e，人均碳排放为 6.6658 tCO<sub>2</sub>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426 tCO<sub>2</sub>e/平方米。

##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 量*	碳排放 (tCO2e)	人均碳排放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2e/平方米)
全年平均员工总人数		人	667	/	/	6.6658	/
全年平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	104380	/	/	/	0.0426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2e	4446.09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2e	297.24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89.89	0.13477	273.49	/	/
	天然气	万 Nm3	1.0972	0.00164	23.75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O2e	4148.85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7386.242	11.07383	4148.85	/	/
	热力	GJ	0	0	0	/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人均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549.30575	0.82355	0.00526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159.52911	/	/
	3.2 资本商品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152.66565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0.33753	/	/
	3.6 差旅	102.09611	/	/
	3.7 员工通勤	134.67735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 6.3.1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 绿色办公：本行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电子对账、无纸化办公、节能灯具、节能空调、节约用水、垃圾分类、新能源公务车替换等环保措施，有效降低了本行自身经营办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强度和总体碳排放水平。

(2) 绿色采购：本行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如采购节能灯具、节能设备、环保包装和再生资源纸等，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浪费和不必要碳排放。

(3) 绿色生活：本行积极倡导全体领导干部和在职员工带头践行低碳工作、低碳出行、低碳生活、低碳消费，以点带面推动绿色生活理念的普及。

(4) 低碳宣传：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宣传海报、公益活动等形式，提升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

##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369 家，实际核算 358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7.02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62082.58059 tCO<sub>2</sub>e，其中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62082.58059 tCO<sub>2</sub>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7464.16667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62082.580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52029.8846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24633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62082.580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59494.0512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23924

##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4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2 债券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

## 7.3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62082.58059 tCO<sub>2</sub>e，碳排放强度为 0.23924 tCO<sub>2</sub>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62082.58059 tCO<sub>2</sub>e，碳排放强度为 0.23924 tCO<sub>2</sub>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62082.580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59494.0512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23924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62082.5805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259494.0512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0.23924

## 7.4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6702.63828 tCO<sub>2</sub>e。其中，电力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034.05027 tCO<sub>2</sub>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52.88293 tCO<sub>2</sub>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528.41199 tCO<sub>2</sub>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7.29309 tCO<sub>2</sub>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tCO <sub>2</sub> e/万元）
电力	5166.66667	4034.05027	0.78078
钢铁	0	0	0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万元）	贷款碳排放量（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tCO <sub>2</sub> e/万元）
建材	1067.91667	52.88293	0.04952
石化	15501.8655	2528.41199	0.1631
化工	492.5	87.29309	0.17724
有色	0	0	0
造纸	0	0	0
民航	0	0	0
总计	22228.94884	6702.63828	0.30153

## 7.5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 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8068.05856 tCO<sub>2</sub>e，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034.05027 tCO<sub>2</sub>e，Q. 卫生和社会工作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3841.48805 tCO<sub>2</sub>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tCO <sub>2</sub> e/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3825	388.95349	0.10169
B. 采矿业	0	0	0
C. 制造业	136486.13216	48068.05856	0.352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66.66667	4034.05027	0.78078
E. 建筑业	13528.33333	176.37718	0.01304
F. 批发和零售业	37382.08581	2548.55071	0.068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45.83333	77.85977	0.00611
H. 住宿和餐饮业	2250	401.64	0.1785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0
J. 金融业	0	0	0
K. 房地产业	5772.5	325.48338	0.056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4.16667	805.83	0.449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8.33333	1.06569	0.001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P. 教育	1775	1413.22349	0.79618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e/万元）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009.99999	3841.48805	0.101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T. 国际组织	0	0	0
总计	259494.05129	62082.58059	0.23924

## 第八章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本行未收集到2024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六大绿色产业（项目）无减排情况。

8-2 绿色信贷（六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六大绿色产业）						合计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产业	3 清洁能源产业	4 生态环境产业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 绿色服务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6900	0	30100	0	0	2500	4950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586800						
	绿色信贷占比（%）	0.6533%	0%	1.1636%	0%	0%	0.0966%	1.9136%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2e）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0	0	0	0	0	0
	折合节水（吨）	0	0	0	0	0	0	0

##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 9.1.1 创新担保方式，解决担保难

本行创新推出了“大蒜仓储质押”贷款业务，该项业务是指以存贮在仓储库中的大蒜、蒜片等农副产品为质押，由监管方对质押的农副产品进行监管，本行按照农副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授信（或授信），用于借款人农副产品收购，以出库销售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业务。“大蒜仓储质押”贷款业务充分利用了现代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将农产品的大蒜仓单质押作为融资手段，为农业产业链的升级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这种模式一是可以帮助大蒜的存储和交易方解决资金短缺和担保难问题，从而更好地进行生产和经营；二是可以促进大蒜的流通和销售，进而推动整个农业产业链的升级和发展；三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种新的贷款模式，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探索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方式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并积累了试点经验。

#### 9.1.2 积极支持做大做强现代农业

一是立足地方产业特色，以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新型主体参与为着力点，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对本市药材小镇、五金小镇、银杏小镇、果蔬小镇等特色区域，加大日常驻村服务力度，切实抓好贴身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

二是将乡村旅游发展与支农惠农紧密结合，有旅游景点的乡镇，加大支持旅游资源利用的信贷投放力度，先后在艾山景区、沂河风光带等地区订立支持农家乐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三是针对电商行业轻资产、快周转、高时效特征，以电商交易数据为基础，创新专项信贷产品“税企通一个人经营贷”，支持乡村电商业主体发展。

四是采集返乡农民、失地农民等创业群体信息，依据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加大创业贷款投放，促进创业群体致富发展，在积极宣传富民创业贷款的统计，积极协调邳州市双创中心对申贷人员开展创业技能培训。

五是加强新兴替代型产业金融服务力度。围绕市委新兴替代战略规划，瞄准我市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智能机器人、非晶精密元器件等高端产业和高端制造的金融需求，倾斜信贷资源和资金支付的金融服务力度，由主要行领导开展精准对接，促进本市新兴产业发展，实现新兴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助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9.2 绿色金融研究

#### 9.2.1 绿色金融研究

（1）绿色金融政策与趋势研究：本行积极学习《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发〔2017〕115号）、《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

行证监会公告〔2017〕20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苏银发〔2024〕49号）等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对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标准进行深入分析，把握绿色金融发展的最新趋势，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推进提供了最新的战略指引。

（2）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研究：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路径，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标准化贷款融资模式和低碳金融产品，加大支持节能环保和绿色经济发展。

（3）环境风险管理研究：研究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方法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融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本行尝试开展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投融资主体受环境政策影响、自身环评和环境表现等因素纳入企业授信评估考量指标，评估环境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绿色低碳运营研究：本行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运营转型路径，研究如何通过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电绿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措施降低自身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提升绿色运营水平。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金融科技推动运营管理集约化、日常工作数字化和业务办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节能减排效果。

（5）外部研究合作：本行积极参与环境、绿色金融领域的外部研究合作与沟通交流，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深入发展。此外，还通过参加各类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等行业活动，交流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同时提升自身行业影响力。

###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本行在报告期内暂未获得的绿色金融相关奖项。

##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具体如下：

#### 10.1.1 数据收集

(1) 制度保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 能力建设：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我们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和外部客户数据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逐个核对，总行核对专员对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其次，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 10.1.3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政策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0.2.1 遵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 及时性原则。本行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已于2025年06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3) 一致性原则。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4) 连贯性原则。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5) 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2.2 统计口径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1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2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3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30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1直接碳排放和范围2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3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行、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1+2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2)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4)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